

新保姆上班两日卷走电脑相机

被盗雇主认为介绍其前来工作的同事及房东应负赔偿责任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新保姆来上班的第二天，家中的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价值2万元的财物和新保姆一起失踪，而孩子也被弃置屋中足足哭了2小时。近日，新莞人洪敏就遇上了这么一件烦心事。目前，他正和保姆的介绍人及房东商量赔偿一事。

同事介绍找到新保姆

家住东莞市横沥镇山厦村的洪敏夫妇有一个1岁大的儿子，夫妻俩同是东莞横沥镇三江工业区一家电子厂的主管。去年9月份，儿子出世，由于平时工作太忙，孩子刚出生的时候，洪敏的母亲便从湖南来到东莞负责照顾孙子。今年国庆期间，洪敏的母亲回了趟老家，因家里临时有事，要推迟一周才能返回。国庆过后，夫

妻俩要上班，儿子需要人照顾。10月4日上午，同事廖凯到洪敏家串门，说自己有一个小老乡曾经在深圳做过保姆，国庆前刚到东莞，现在可以让她来帮忙。见是熟人介绍，洪敏便应允了。当日下午3时许，洪敏见到了小保姆王静。“她长相斯文，看上去挺老实的。”这是王静给洪敏夫妇的第一印象。

家中贵重财物被盗光

10月6日上午，王静正式上班，人很勤快，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洪敏夫妇非常满意。10月7日上午8时，王静按时上班，洪敏夫妇把孩子交给她后便去上班了。中午下班后，夫妻俩回到家中，刚走进大门，便听到孩子哭喊的声音。当时二人并没有在意，以为孩子想妈妈了。刚进屋门，夫妻俩惊呆了：家中大门窗户洞开，

孩子一个人坐在地上哭泣，屋里一片狼藉。地上还放着一把菜刀。夫妻俩立即醒悟到家中被盗，立即报警。在清点后，洪敏发现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不翼而飞。洪敏马上联系同事廖凯，廖凯拨打了王静的手机，但对方已关机。

据洪敏的房东黄先生称，当天早上10时许，他看见一名年轻女子提着一个大袋子低头走出大门，当时他没有在意。几分钟后，他便听到小孩哭泣的声音，但当时他正要外出，所以也没上楼看，回来的时候，才知道洪敏家被盗。“幸亏孩子没事，要不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好。”洪敏说，他自己太大意了。

警方正在调查此事

“这件事廖凯和房东都有责任，孩子没人照看一事我

暂时不追究，但他们应该赔偿我的损失。”洪敏说，如果不是廖凯介绍，王静不可能到他们家来做保姆，也绝不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而房东没有为他们提供安全保证，家中被盗，房东脱不了干系。

“我真是好心做坏事。”廖凯说，王静和他是同县不同村的老乡。他之所以认识王静，也是别人介绍的，当时对方说她从深圳过来找工作，曾经做过保姆，并问他能不能帮她找份工作，刚好那天洪敏提及家里没人照看小孩，他才想起了王静。“我也是受害者。”他说。

“租客财物被盗，也不完全是我们的责任，他本身也需承担部分责任。”房东黄先生认为，在这件事情上，他负有一定的责任，但他不赞同洪敏提出的所有损失由他和廖凯赔偿的意见。目前，横沥镇新四派出所正对本案进行调查。

东莞警讯

欺行霸市 厚街恶霸被摧毁

日前，厚街一恶势力团伙被厚街警方一举摧毁，该团伙在厚街镇新塘村进行圈地敲诈勒索和强迫交易达两年之久，期间强行收取店铺、地摊保护费，暴力霸占啤酒代理销售市场。据悉，警方抓获该犯罪团伙成员9人，缴获砍刀、对讲机、特制铁棍铁锹等作案工具一批。

8月14日12时许，被害人张某良到厚街公安分局报案，称自今年6月份以来，一伙以“阿强”为首的社会闲杂人员到其在新塘越华商场门口经营的士多店闹事，阻止其正常经营并以言语恐吓的方式强迫他每月交纳3500元保护费。他迫于对方的暴力威胁，已连续向对方上交两个月的保护费共7000元。接报后，厚街公安分局马上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经过近3个月的秘密调查，专案组掌握了该团伙的活动规律并收集到了相关证据材料。10月8日中午12时许，警方分别在出租屋、酒楼、酒店、篮球场等地将犯罪嫌疑人

陈某某(男,27岁,厚街人)、梁某强(男,28岁,厚街人)等9名团伙成员抓获。

据犯罪团伙成员交代，2006年9月开始，团伙主谋陈某某指使梁某强在新塘市场的地摊收取保护费，规定每个档口每月必须上交100~300元。之后，梁某强召集了彭某斌等8名社会无业人员组成团伙，以威胁、恐吓等手段向多个店铺、地摊勒索保护费。据警方初步统计，该团伙至今共收取保护费约15万元，其中有4万元已上交团伙主谋陈某某，余下的赃款由梁某强团伙成员私分。

而据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供认，为扩大“业务量”，团伙成员还采用恐吓、威迫、拦车、赶走其他啤酒批发商并提高啤酒价格等手段垄断新塘的啤酒市场。据团伙成员交代，被要求强行合作的啤酒供应商不乏知名品牌，每月啤酒销量利润达2万~3万元。

信息时报记者 陈思慧
通讯员 徐杰

脑白金里没金砖 消费者告商家索赔无果

东莞中院认为“购物可获得价值远远大于该产品价格的金砖不符合生活经验法则”

东莞中院认为“脑白金里有金砖”的内容属于有奖销售活动的商业促销广告，不属于要约。信息时报记者 聂奇文 摄

市民郑某在商场购买两盒脑白金后起诉商家，要求法院判令商家支付总价值10000元的金砖。近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宗有奖销售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庭拆封包装盒内没金砖

去年4月16日，郑某在沃尔玛公司购买了两盒保健食品“脑白金”，每盒价格为135元，共支付270元。该产品的外包装上印有“脑白金里有金砖”、“上海老凤祥特别打造的99.99%金砖”、“价值5000元”等字样。郑某购买后，一直未拆开包装。在庭审中，郑某当庭拆封，包装盒内没有金砖和兑奖卡，

也没有有奖销售活动说明。而沃尔玛公司称“脑白金”有奖销售广告是从2005年开始以文字、声音和视频方式在不同媒体发布。沃尔玛公司、康奇公司提交了“脑白金里有金砖”活动细则，该细则对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领奖方法等作出说明，其中中奖率为0.075%。康奇公司也提供现场照片，以证明其在销售柜台显眼位置公示了活动细则。

据了解，江苏省无锡市第三公证处于2006年12月26日对“脑白金里有金砖”活动500张防伪兑奖卡投放过程进行了公证。根据康奇公司提供的《脑白金生产销售协议转让合同》显示，该公司是脑白金产品销售的权利人上海健久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销商。

原告理解不符合经验法则

东莞中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康奇公司提供的《公证书》，可证明其已将兑奖卡随机投放于“脑白金”生产的流水线上。虽然郑某所购买的“脑白金”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明确注明“脑白金里有金砖”是指有奖销售活动，但包装盒上显示了金砖的纯度和价值。按照郑某的理解，凡是购买该产品就可获得价值远远大于购买该产品价格的金砖，是不符合生活经验法则的。因此，中院认定“脑白金里有金砖”的内容属于有奖销售活动的商业促销广告，不属于要约。

另外，郑某在向沃尔玛公司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之后，沃尔玛公司向其交付“脑白金”产品，已完全履行了买卖合同的义务，并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其次，郑某购买两盒“脑白金”产品后，除了获得两盒“脑白金”产品的所有权外，还与康奇公司之间发生合同关系，取得中奖的机会，而康奇公司已经按规定确定了中奖方式，提供公平并经公证处公证的“脑白金”当庭拆封后，盒中并不存在兑奖卡，郑某与康奇公司之间的合同因此而终止。因此郑某诉请沃尔玛公司交付价值10000元的两块金砖，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通讯员 王创辉 施文峰



东莞广角

监控录像拍下小偷 网友发帖曝光缉贼

近日，记者在凤岗网论坛上看到一个热门帖子，帖子主题为“网络抓贼：小偷行窃的视频”。一名市民日前在塘沥怡景公寓住所被小偷光顾，被盗走一台笔记本电脑。而公寓里安装的监控视频把全过程拍了下来，于是该市民把小偷的视频截图发到网上曝光。

记者看到，该帖的发布时间为10月6日上午，帖子共上传了18张监控录像截图。截图画面显示，一名身穿“9号”白色球衣及牛仔褲、留短发的青年男子出现在监控镜头中。记者按照帖中图片标示的时间仔细辨认，发现该男子15时45分左右手持一棍状物体进入公寓，在一个阳台外蹲下观察一番后从视频中短暂消失。15时47分，该男子提着一个包离开，整个过程不到3分钟。

发帖的网友称：“上月被小偷光顾了，被盗一台神舟HP500笔记本”。在随后的一个跟帖中，发帖者补充说明当天小偷是用棍子来撬的，前后走了3次，相隔有40多分钟，偷盗的位置离公寓楼的监控室非常近，但还是无人察觉。该网友还公布了被盗电脑的序号，并称事发后已经报案，所以在网上发布“网络抓贼”的帖子，是觉得“不管能否抓到，至少让大家看看小偷的面目”。

该帖发布后点击率迅速上升，同时引起了网友的热议。在采访中，不少市民对把犯罪嫌疑人图像发布到网络这种做法是否合法表示疑问，而律师则认为这种做法可以理解但不值得提倡。

信息时报记者 肖汉民
通讯员 凌有福